

红妍文丛

阳光，在窗外

李世梅 著

新学知

PDG

广西民族出版社



作者简介

李世梅，笔名果然。

70年代生。

祖籍安徽合肥。

毕业于广西大学新闻系。

作品多发表于各报刊杂志。

广西作家协会会员。

E-mail:guyaoli@21cn.com

— 自 序 —

别 样 的 美 丽

从民族出版社明亮的办公室走出来，手里拿着刚设计好的，《阳光，在窗外》的封面。

喜欢封面上那把藤编的沙发、暗色花纹的靠垫、暗色花纹的围巾。简单沉稳。有爱人、阳光和咖啡的味道。

阳光明媚。

2001年的最后一天。

好像是突然之间的转变，对于节日的热度骤然降低。前几日的圣诞节，什么地方也没去，一个人在家里。

心里很安静。

心里明白，其实日子都是平平淡淡地过，却又不甘，努力地想要让生命的色彩更热烈一些。

于是，倾心写作。

这是在南方，树木依旧葱茏着。而在故乡北方，此时已是冰天雪地，一片枯黄寂静。

来到广西东兴已有七年的时间。其间，曾不止一次地想到过离开，最终还是留了下来。而以后，我也许终是会作一些离开的

举动，但那只是一种形式上的离开。

七年，我青春美丽的时光，在这里度过。

热爱和感伤，必然是和时间紧密联系在一起。

热爱，缘于这七年的时光，缘于这七年的时光中无数个点点滴滴汇成的情愫，已织进我生命的年轮，沉淀并随之缓慢而沉静地扩延。

而离开，有时是一种更美好的接近。

2002年，我将会以暂时离开的方式，去另一个城市，去创作我的第一个长篇。这篇在我脑海中如火焰般跳跃的各个情节，让我不止一次在深夜里失眠。为之激动。为之忧伤。

在这篇小说里，将会有我生活了七年的东兴的许多熟悉的景物出现。

这，也算是我表达热爱的一种方式吧！

想起当初决定去西大读书，周围的朋友一致反对。皆是以过来人的身份。

想起决定出这本书的时候，支持者亦无几。

然而，一件件，我坚持着去做了。

我理解自己。

我从不放弃理解自己。

接下来，是朋友们的理解。是朋友们的支持。

满心欢喜。

为有那么多双关注的眼睛。

一直努力地工作，努力地学习，其实就是为了有一天能做自己真正想做的事。

能写自己想写的东西，是幸福的。

那个时刻，我和时间的目光对视着微笑。

傍晚的时候，起雾了。

太阳在雾的掩映下，少有的温柔。

别样的美丽。

2001年的最后一天的心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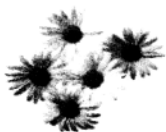
《阳光，在窗外》出版前的心情。

谨以此作为序吧！

明天，推开窗子，会有满怀的阳光。芬芳而明媚。

2001. 12.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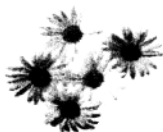
于广西南宁



自序 别样的美丽

散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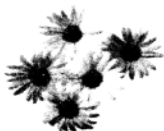
- 走不出我的乡村 (1)
- 风雨中,我独自飞翔 (4)
- 交大的讲台 (7)
- 走进东广直播室 (10)
- 金黄深处的故乡 (13)
- 数字 (16)
- 童颜无忌 (19)
- 爱在红尘 (23)
- 月色如驹 (26)
- 无言感激 (29)
- 何日与君再相逢 (34)
- 不变的墨香 (38)
- 朋友 (40)
- 我的宝贝 (43)
- 在这样一个夜晚 (47)



那一个清晨	(49)
梦的光芒	(52)
小城故事	(54)
人类友睦的邻居	(68)
天国红颜可依旧	(71)
又见荷香	(74)
国门晓月	(76)
走进京岛	(81)
最美的目光	(87)
初始的美丽	(89)
落入凡间的精灵	(92)
花韵	(94)
有蝴蝶翩翩飞过	(96)
山东男人	(100)
好人与好猫	(104)
人与桥	(107)
云卷云舒	(110)
站台	(115)
九月,在南方	(117)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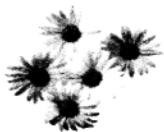
录



真爱无言	(123)
心留余香	(125)
女人花	(130)
情人节与玫瑰	(133)
痛并快乐着	(136)
在那遥远的地方	(139)
蛮荒极处	(143)
写于午后	(146)
文友其风	(149)
老乡	(156)
海鸥飞处	(159)
七月	(161)
一杯咖啡的满与空	(166)
一棵树的爱情	(169)
给他	(172)
五月中央	(176)
花之杂记	(180)
一念之间	(189)
爱之源处	(192)

目

录



有花盛开 (210)

小 说

梦里梦外 (216)

阳光,在窗外 (222)

掌心里的传说 (234)



走不出我的乡村


也许，只有在乡下生活过的人，才能领悟乡村艰辛的生活对于一个人的一生是怎样一种无与伦比的财富！乡村的四季，有着怎样一种让人不能自己的美丽……



童年是在黄浦江边的外婆家度过，自小便学会了一口软软的依语，也似乎注定了我的人生和城市联系起来是一种必然。成年后我便离开家乡，独自在一个城市与另一个城市之间穿梭，乡下的老家似乎就只是留在心底的夏日一棵有着浓荫的树，偶尔回去也只是蜻蜓点水般来去匆匆，再也无法宁静地在乡下生活，哪怕只是很短的数月甚或更短些的时日。直到有一天，我把一直放在乡下的户口也干脆利落地迁到另一个城市的时候，老家便真的成为老家了。

我以为，溶入了城市的生活，习惯了城市的节奏，可以心安理得地在城市的方格天空下如鱼般自由的来去，便是彻底地已与生我养我的乡下毫不拖泥带水告别的最好证明。然而，我发现我错了，我日渐成熟的思想日益离不开抛不下我乡下老家所铭刻在我记忆中的一切。在城市的高楼大厦间我一步步成熟的历程，每





一次成功的那种心情，无一不与我在乡下的经历紧紧联系。我的坚强和柔韧能在城市的怀抱中伸缩自如，我不得不感谢在乡下所经历过的贫困和琐碎。在我的双肩还很稚嫩的那段岁月里，就已过早品尝和体验到了生活的艰辛和希望。我学会忍住泪水对别人微笑，我学会挺直脊梁忍着疼痛跨过荆棘。

在乡下，我会做乡下女孩会做的一切。我还在很小的时候就一个人去集市卖菜，扎着两个小辫子，瞪着大眼睛，很倔强地坚守着我的“阵地”。总是会有许多大人笑着买我的菜，走了还不忘拨动一下我的小辫子。我有非常清晰的记忆，上小学的学费竟然是借来的。在那样的环境下，我在母亲一再“穷不失志，富不猖狂”的叮嘱中一天天长大，懂得了必须自尊、自爱、自强、自立。懂得了珍惜和争取。

像所有乡下的孩子一样，我喜欢乡下孩子特有的游戏：捉鸟、抓鱼、摸田螺……我甚至专门在下着细雨的清晨去采蘑菇，采茶叶，虽然很多次的“成果”都会被母亲丢掉，但这些都无法阻止我的热爱和冲动。我从来不会怀疑，是乡村给了我带着泥土般清新气息的灵气，是乡村给了我小草般的坚韧，而城市给了我智慧，两者的融合，才让我在多年后还能自在地写出诗歌和散文。

在城市的喧嚣和繁华中我渐渐地懂得了沉稳和安静，在灯红酒绿红男绿女的人流中，我学会了思索和宽容。在城市，我有了自己喜爱的工作。我喜欢城市特有的风情和雅致，我清楚自己再也无法回到乡下去生活。可是，我无法拒绝心底有一个声音在一千遍一万遍地提醒自己：乡下的油菜花开的时候，是怎样一种漫天的芬芳和金黄啊！乡下的麦子连绵一片时，那就是整个绿色的起伏着的海呀！还有，乡下的水稻扬花时淡淡清甜的气味；乡下一遇雨就会有鱼儿溯流而上的小池塘；乡下的那片柳树林；乡下的青草萋萋弯弯的田埂边会有好多好多盛开的紫色的马兰花……所

有的关于乡下的一切景象，就这样从来就不分时间和地点突然占据我的脑海，让我的心不可抗拒地一次比一次更为温软地去贴近它、亲近它。我知道，无论我所居住的城市将发生怎样巨大的变化，我自身如何更具有优雅的都市气韵，在内心深处，我永远走不出我的乡村，我永远像是乡村路旁的一朵雏菊，即使移到精致的花盆内，也是散放着乡野的气息。

虽然没有一个人相信如我这般纤弱的女孩子会插秧、会农活，可我还是忍不住告诉他们，我真的会插秧，真的会农活，我是来自农村的女孩，真的。

也许，只有在乡下生活过的人，才能领悟乡村艰辛的生活对于一个人的一生是怎样一种无与伦比的财富！乡村的四季，有着怎样一种让人不能自己的美丽……





风雨中，我独自飞翔

和所有来自农村的孩子一样，吃苦耐劳是我的强项，而从小经济条件并不好的家境，更让我懂得了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对于我是一种必然。



1989年的那个夏季，正好是我赋闲在家的日子。父亲接到远在上海的婶婶的信，信中说前年一家人回合肥老家时，看到我弱不禁风的模样，回去后一直担心乡村的生活会把我压垮，经过全家人的讨论，最后决定要把我接到上海去。婶婶在信中说已为我联系好了工作。

上海对于我来说并不陌生。母亲告诉我，小时候，我是在黄浦江边的外婆家长大的。一张圆圆的脸和一双大大的眼睛，乖巧而伶俐，颇讨全家人及邻里的欢心。本已定下让我在上海读书，后因种种原因未能如愿。母亲问我是否为此感到遗憾，我笑着说，因为那时的我还没有能力改变自己的命运。

母亲很是不舍，但为了我的前途以及熟知我天生心高气傲的本性，终是点头应允。不放心我初离家门，便让父亲送我。

像所有第一次出远门的人一样，我有些胆怯，但更多的却是

一种喜悦，为将要来临的新的生活。

一切都是陌生的，隐隐又带着一丝熟悉的气味。这是我期待已久的改变，似乎也是我天生就注定的一种生活。


初到大上海的我，还带着浓厚的乡土气息，一条又粗又长的麻花辫，老是引来别人的注目。作为一名合同工，我在婶婶的单位上班，每天的工作是加工电视机零件。和所有来自农村的孩子一样，吃苦耐劳是我的强项，而从小经济条件并不好的家境，更让我懂得了穷人的孩子早当家，对于我是一种必然。因此，一份有固定收入且也轻松的工作，对于我来说，并不是我应该满足的。生活给我的磨练，让我比同龄的女孩子更深刻地理解，路只能自己去走的内涵。我要把握自己的命运，我要创造属于我自己的天空。

在花一样美好的年龄里，我封锁自己的浪漫和与生俱来的清傲。我不允许自己的生活在学习变化的时候，却只能随波逐流。于是，在我把生活费节俭到每个月三十几元的境况下，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我利用下班时间，开始了我艰辛的拜师学艺生涯——发型设计。那段时间，早出晚归，风雨兼程，放弃了所有的娱乐。有时为了赶时间，经常连午饭也无法吃，甚至有两次因为太匆忙而差一点撞车。但我从不埋怨什么，这是我自己选择的道路，我能够让自己在疲倦中收获一点一点增加的自信与充实。

我一直没有告诉父母亲，我下班后在学手艺，我不想让父母为我担心，不想让父母因为疼惜我而生出歉疚。我一直都认为，父母把我养大，就是我一辈子也回报不了的恩情。在自己已经可以独立的岁月，是不应该再让父母亲担忧的了。独立就代表着要为自己负责并且知恩图报。

我的打工和学艺生涯终于告一段落，是因为1990年家乡的那次特大水灾。可怜天下父母心，我告诉自己应该在环境险恶的情况下，回到我的父母身边，让融融亲情冲淡自然界的冷酷。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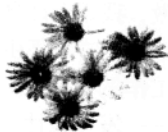


不顾所有朋友的反对和挽留，回到了故乡。水天苍茫，我坐着小船驶过无数个被大水淹没倒塌的房屋，回到了父母身边，回到了我的因为地势高而安然无恙的家。

当水魔终于被征服的时候，我郑重其事地向全家宣布，我要开一间发型屋。在每张因惊诧而写满怀疑的脸庞前，我坦白了我在上海的生活，为增加他们对我的信心，我伸出了我因为练习剪发而不止一次留在手上的伤痕。没有人再怀疑，我看到母亲在悄悄地擦眼泪。

1991年，我终于有了一间属于我自己的店，我小心翼翼、尽心尽力做好每一件事，因为只有我自己才能深深地体会这种来之不易的新的生活。

所有飞得高而远的翅膀，都必须经历过风雨的洗涤。





交大的讲台

我清楚，我给自己订下的是一个非常严肃的尝试，因为我明白这次的成败将会影响我审视自我的态度。



1993年的那个夏季，我离开了合肥，再次来到上海。我明白，一切又都将重新开始。那是个非常闷热的季节，在烈日下连着多日的奔走，我年轻的脸庞上坚定和执著的神情，打动了负责接待的几位老师。我终于战胜了比我条件优越得多的几个强劲的竞争对手，承包到了上海交通大学一个分部的美容厅。

美容厅不算大，但毕竟置身于大学校园里，天之骄子们的世界里，带给我的感受和社会上有许多的不同。那时的我很年轻，和年纪相差不多的学生们很是聊得来，也颇得老师们的关照。我在他们眼里，是一个自尊、自爱、自立、自强的纯朴的女孩子，完全靠着自己的努力闯天下，一个来自农村的女孩子。在他们充满好奇和探询的注视下，自然而然地成为他们以前所习惯了的生活和环境中所没有过的一个全新的人物。

然而，真正让他们大吃一惊的是，我竟然在学校里张贴海





报，要给他们上美容课。那时，我刚取得美容学校的毕业证书，为了证实自己是否有这种能力，更确切地说是为了证实自己能否超越自我，我在一种前所未有的激动和渴望尝试的冲动下，决定了这个行动。接下来，借用教室、起草讲稿、准备小奖品，我在紧张而又忙碌的一种状态下，迎来了必须要走上讲台的那一刻。

在走向教室的路上，我不停地给自己打气：不要怕不要慌，可心还是咚咚地跳得很快。毕竟是第一次给别人上课，而且又是给名校的大学生们上课，我既担心没有人来听我的课，又怕人来的太多自己会胆怯。但我更清楚，我所想要的是一个挑战自我勇气和魄力过程。我要求自己，哪怕是只有一个学生在台下，我也要镇定地讲完我准备好的内容。我是要试一下自己是否能够把压力转化为动力，战胜自我，超越自我。我清楚，我给自己订下的是一个非常严肃的尝试，因为我明白这次的成败将会影响我审视自我的态度。

走到教室门口，我稳定一下情绪冲着自己笑了笑，怀着一种上战场般的斗志与豪迈走进教室，走上了讲台。

等我走上讲台，稍定了一下神，再往下一看。天啊！整个教室都是人。站着的，坐着的，那么多张面孔，那么多双眼睛，齐刷刷的盯向我。当时，我的脸“刷”地就红了，心里一阵慌乱，但很快，我就让自己冷静下来，既然上了这个讲台，就不能做逃兵。我向着满教室的大学生们笑着说了声：“大家好！”便开始了我的“课”。

从护肤常识到形体语言，我有些紧张但还是有条不紊地说着，教室里先是安静，再到小声的议论，然后有人出去，有人进来，但整体都有着一种自觉的秩序。自始至终，没有人大声说话。我能感觉到所有眼睛里都写着一种惊讶与默许，这无形中给了我一种信心。我坚持讲完所有的内容，然后再以提问的方式，发出奖品。